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7-062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慧慧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本部的专业化管控水平,强化对非证券类金融子公司的审计管理,发挥公司本部的统筹和协调效应,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原有的内部审计中心、公司决定聘任李松民先生为审计中心总经理,聘任郑冠丞先生为审计中心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因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借款,并与越秀集团签署《资金拆借协议书》,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关联董事王慧慧、谭思马、李群、欧俊明回避表决。
-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拟对越秀租赁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7,006万元人民币;越秀租赁另一股东成拓有限公司将出资等值2,994亿元人民币。
- 增资前后广州越秀金控及成拓有限公司持有越秀租赁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广州越秀金控仍持有越秀租赁70.06%的出资额,成拓有限公司仍持有越秀租赁29.94%的出资额。
- 成拓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越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关联董事王慧慧、谭思马、李群、欧俊明回避表决。
-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附件1:李松民先生简历  
李松民,197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会计师职称,拥有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国际内审师注册审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ICRAC)资格(银行风险与监管国际证书),曾任河北有色地质队后勤综合普查队主管会计,子公司财务部经理,越秀集团审计部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正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日前,李松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2:郑冠丞先生简历  
郑冠,198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预备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和ICBRR资格(银行风险与监管国际证书),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审计员,主管,中国内审师协会广州审计分局审计经理,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截至日前,郑冠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7-063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沛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因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借款,并与越秀集团签署《资金拆借协议书》,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拟对越秀租赁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7,006万元人民币;越秀租赁另一股东成拓有限公司将出资等值2,994亿元人民币。
- 增资前后广州越秀金控及成拓有限公司持有越秀租赁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广州越秀金控仍持有越秀租赁70.06%的出资额,成拓有限公司仍持有越秀租赁29.94%的出资额。
- 成拓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越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7-064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向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借款,公司已于2017年7月14日与越秀集团签署《资金拆借协议书》,借款金额为不超过200,000万元,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可提前还款,期限为自公司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利息按不超过实际拆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按季度结算。
- 2.关联关系说明:越秀集团持有公司12.56%股份,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越秀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王慧慧、谭思马、李群、欧俊明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98677792A  
注册资本:1,018,551.8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新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楼  
法定代表人:张昭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 关联关系:越秀集团持有公司12.56%股份,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越秀集团的总资产为37,394,972万元,净资产为6,654,838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412,214万元,净利润为426,284万元,经公司查询,关联交易行为中不存在交易主体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向越秀集团借款,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借款金额为不超过 200,000万元,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可提前还款,期限为一年,自公司实际拆借之日起计算,利息按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按季度结算。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本次借款利息按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按季度结算;如公司提前还款,则按借款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双方:出借方为越秀集团,借款方为公司
- 2.借款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 3.利息:利息按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按季度结算;如公司提前还款,则按借款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借款期限:自公司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计算,一年
- 5.用途: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按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除本次借款外,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407万元,其中公司向越秀集团借款利息支出为1,407万元。

- 八、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慧慧、谭思马、李群、欧俊明回避表决。
- (三)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 (四)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公司向越秀集团应付利息预计不超过8,700万元且公司未对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独立董事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改善其资金状况,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按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意见
- 保荐机构对上述借款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 1.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按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成拓有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4.本次关联交易及行业发展的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增资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发展或变化情况。
-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资产等情况,未与关联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财务、资产上分开,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过户或者高层人员变动,均无其他安排。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除本次借款外,公司年初至公告披露日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与其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7,400万元。
- 九、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广州越秀金控拟对越秀租赁进行增资系为满足越秀租赁经营发展的需要,越秀租赁另一股东成拓有限公司按照比例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越秀租赁另一股东成拓有限公司按照比例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7-065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为满足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拟对越秀租赁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7,006万元人民币;越秀租赁另一股东成拓有限公司将出资等值2,994亿元人民币。
- 2.关联关系说明
- 经营有限公司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越秀集团持有公司12.56%股份,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成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 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王慧慧、谭思马、李群、欧俊明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 5.增资协议签订于双方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后签署。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成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1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2年1月5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26楼  
实际控制人:越秀集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成拓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15,814万元,净资产为8,534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5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成拓有限公司系越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经公司查询,关联交易行为中不存在交易主体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 三、增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326,184.5575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9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傍路171号金融大厦11楼1101-21-121号  
法定代表人:王慧慧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工程机械、机械设备、日用品用品、医疗设备(证号为粤313143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范围内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 权属:不存在资产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争议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 越秀租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状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0,302	2,187,243
负债总额	1,957,142	1,805,851
净资产	373,160	381,394
营业收入	93,870	26,980
净利润	23,223	8,533

广州越秀金控及成拓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广州越秀金控增资金额为7,006亿元人民币,成拓有限公司增资金额为等值2,994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成拓有限公司仍持有越秀租赁29.94%的出资额,成拓有限公司仍持有越秀租赁70.06%的出资额。

- 四、协议主要内容
- 1.广州越秀金控拟对越秀租赁增资7,006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广州越秀金控仍持有越秀租赁70.06%的出资额;成拓有限公司增资金额为等值2,994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成拓有限公司仍持有越秀租赁29.94%的出资额。
- 2.增资的缴付: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将在协议签署后一次性缴清全部增资款。
- 3.协议将在双方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后签署,并经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本次增资为双方同比例对越秀租赁进行增资,不存在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增资金额1港元对应注册资本1港元。
- 六、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 本次对越秀租赁进行增资,系为了满足越秀租赁因业务发展产生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充实越秀租赁的营运资本,更好适应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其在行业内的地位与影响力,是公司整体业务战略的进一步落实,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
- 本次增资不会对成拓有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的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增资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发展或变化情况。
-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资产等情况,未与关联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财务、资产上分开,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过户或者高层人员变动,均无其他安排。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除本次借款外,公司年初至公告披露日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与其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7,400万元。
- 九、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广州越秀金控拟对越秀租赁进行增资系为满足越秀租赁经营发展的需要,越秀租赁另一股东成拓有限公司按照比例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越秀租赁另一股东成拓有限公司按照比例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8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6日-2017年7月17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15:00至2017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皓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总数61,108,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1%。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4%。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1,102,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0%。
  - 3.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4%。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提供担保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61,108,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203%;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7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61,108,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203%;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7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61,108,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203%;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7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东晶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1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新城商会大厦B幢602-3  
法定代表人:俞建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9,304.43	285,510.35
总负债	177,203.96	188,241.76
净资产	18,200.47	97,268.59
营业收入	12.50	7.26
净利润	-1140.50	-931.87

股权结构图: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7-089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关

##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股研字[2017]09043号

致: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电子”)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东晶电子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东晶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东晶电子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晶电子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东晶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东晶电子董事会于2017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上述公告中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方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发展或变化情况。
-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资产等情况,未与关联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财务、资产上分开,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过户或者高层人员变动,均无其他安排。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除本次借款外,公司年初至公告披露日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与其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7,400万元。
- 九、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广州越秀金控拟对越秀租赁进行增资系为满足越秀租赁经营发展的需要,越秀租赁另一股东成拓有限公司按照比例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越秀租赁另一股东成拓有限公司按照比例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东晶电子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已于2017年7月17日在浙江省金华市东虹西路555号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皓先生主持。

- 经查验,东晶电子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晶电子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司公告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东晶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舟山蓝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都置业”)
- 本次担保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担保基本情况

因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蓝都置业项目融资需要,公司近日与南京如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如宏”)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明确自2017年4月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累计新增对外担保(仅限与本公司与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不含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5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核具体的担保事项(包含《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21、临2017-022及临2017-036)。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履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舟山蓝都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启技术,证券代码:002625)自2017年4月12日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4月13日发布《关于筹划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经公司向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经申请,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公司于2017年5月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1日分别披露了《重

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保荐机构意见
- 保荐机构对上述增资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 1.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上市公司越秀租赁经营发展的需要,越秀租赁另一股东成拓有限公司按照比例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不会对成拓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7-066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欧俊明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个人原因,欧俊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欧俊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即时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欧俊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相关文件,现对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向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逾期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按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